附件：

枣庄市政府部门取消的证明事项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名称 | 证明用途 | 设定依据 | 索要单位 | 清理结果及  替代措施 | 涉及事项  名称 |
| 1 | 施工人员从业经历证明 | 台儿庄古城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确需维修、改造的，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台儿庄古城管委会提交施工人员相关从业经历证明。 | 《枣庄市实施〈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办法》（枣庄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第十条 | 台儿庄古城管委会 | 取消  提供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替代或者采取书面告知承诺 | 台儿庄古城的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的维修、改造 |
| 2 | 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 | 台儿庄古城及其周边区域需燃放烟花爆竹的，主办单位应当向台儿庄古城管委会报送燃放作业单位、作业人员符合行业标准规定条件的证明。 | 《枣庄市实施〈山东省台儿庄古城保护管理条例〉办法》（枣庄市人民政府令第4号）第十八条 | 台儿庄古城管委会 | 取消  用《焰火燃放许可证》替代或采用联网核查 | 台儿庄古城及其周边区域燃放烟花爆竹 |
| 3 | 土地征用证明 | 承包土地被征用的人员办理失业登记时，需提交区（市）相关部门提供的土地征用证明。 | 《枣庄市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枣人社发〔2015〕68号）第十六条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取消  采用个人现有证照等材料解决 | 就业和失业登记 |
| 4 | 退工登记  手续证明 | 与用人单位终止或解除劳动关系的人员办理失业登记时，需提交用人单位在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退工登记手续后的证明。 | 《枣庄市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枣人社发〔2015〕68号）第十六条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取消  采用个人现有证照等材料解决 | 就业和失业登记 |
| 5 | 停业证明 | 从事个体经营或民办非企业的停业人员办理失业登记时，需提交停业证明。 | 《枣庄市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枣人社发〔2015〕68号）第十六条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取消  采用个人现有证照等材料解决 | 就业和失业登记 |
| 6 | 安置部门出具的相关证件或证明 | 复员退役军人办理失业登记时，需安置部门出具的相关证件或证明。 | 《枣庄市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枣人社发〔2015〕68号）第十六条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取消  采用个人现有证照等材料解决 | 就业和失业登记 |
| 7 | 司法（公安）部门证明或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证明 | 刑满释放、假释、监外执行人员办理失业登记时，需提交司法（公安）部门证明或户籍所在地街道办事处（镇政府）证明。 | 《枣庄市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枣人社发〔2015〕68号）第十六条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取消  采用个人现有证照等材料解决 | 就业和失业登记 |
| 8 | 终止灵活就业的相关证明 | 灵活就业人员办理失业登记时，需提交终止灵活就业的相关证明。 | 《枣庄市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办法》（枣人社发〔2015〕68号）第十六条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取消  采用个人现有证照等材料解决 | 就业和失业登记 |
| 9 | 军人配偶证明 | 军人配偶就业困难人员认定就业困难人员，需提供部队干部所在部队团以上单位出具的军人配偶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 《枣庄市就业援助办法》（枣人社发〔2015〕69号）第五条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取消  采用个人现有证照等材料解决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 10 | 戒毒康复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证明 | 戒毒康复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认定就业困难人员，需提供戒毒康复人员和刑满释放人员证明。 | 《枣庄市就业援助办法》（枣人社发〔2015〕69号）第五条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取消  采用个人现有证照等材料解决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 11 | 城镇复员转业退役军人证明 | 城镇复员转业退役军人认定就业困难人员，需提供城镇复员转业退役军人证明。 | 《枣庄市就业援助办法》（枣人社发〔2015〕69号）第五条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取消  采用个人现有证照等材料解决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 12 | 承包土地被征用证明 | 因失去土地等原因难以实现就业的人员认定就业困难人员，需提供承包土地被征用证明。 | 《枣庄市就业援助办法》（枣人社发〔2015〕69号）第五条 |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 取消  采用个人现有证照等材料解决 | 就业困难人员认定 |
| 13 | 养老保险手续 | 小规模私营企业、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开户、公积金贷款使用。 | 《枣庄市个体工商户、自由职业者住房公积金缴存及使用管理办法（试行）》（枣住公〔2017〕 66号）第五条 |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取消  与社保机构联网核查 | 职工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
| 14 | 出境定居相应批准文件或长期居住证明 | 出境定居的职工提取公积金，需提供相应批准文件或定居国（地区）长期居住证明。 |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试行）》（枣住公管〔2013〕3 号）第八条 |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取消  通过个人证照等方式证明 | 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
| 15 | 村民委员会证明 | 在农村集体土地建造、翻建、大修住房的职工提取使用。 |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试行）》（枣住公管〔2013〕3 号）第八条 |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取消  用个人诚信声明替代 | 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
| 16 | 亲属关系证明 | 缴存职工提取公积金、公积金贷款使用。 |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试行）》（枣住公管〔2013〕3 号）第八条 |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取消  替代为户口本，户口不在一个户口本上的，可自愿开具亲属关系证明 | 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职工住房公积金贷款 |
| 17 | 贷款余额证明 | 缴存职工商转公贷款使用。 | 无依据 |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取消  与银行联网核查 | 职工商业住房贷款转为住房公积金贷款 |
| 18 | 完全丧失劳动能力鉴定结论通知书 | 缴存职工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提取公积金使用。 |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试行）》（枣住公管〔2013〕3 号）第八条 |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取消  取消此项业务 | 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
| 19 | 家庭困难证明 | 遇到突发事件，临时造成家庭生活重大困难的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使用。 | 《枣庄市住房公积金提取管理办法（试行）》（枣住公管〔2013〕3 号）第八条 |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取消  与民政部门联网查询 | 职工提取住房公积金账户内的存储余额 |
| 20 | 收入证明 | 缴存职工公积金贷款使用。 | 无依据 | 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 取消  以公积金缴存基数认定收入 | 职工住房公积金贷款 |
| 21 | 前期物业管理备案证明 | 办理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时要求提供。 |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加强房地产开发经营许可和商品房预售许可审批工作的通知》（枣住建房字〔2015〕12号） |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 取消  不再要求报送此项证明材料 | 商品房预售许可证明核发 |
| 22 | 建筑垃圾消纳场同意受纳的证明（协议） | 证明有建筑垃圾消纳场所同意受纳建筑垃圾。 | 《枣庄市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管理办法》（枣城管字〔2017〕60号）第五条 | 市城市管理局 | 取消  通过个人现有证照办理 | 建筑垃圾处置核准 |
| 23 | 学生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工作调动证明 | 学生父母及其他监护人因工作调动需办理学生转学手续的，应当提交组织人事部门或者用人单位的工作调动证明。 | 无依据 | 市教育局 | 取消  通过个人现有证照证明 | 转学 |
| 24 | 伤残军人子女（烈士子女）入园  证明 | 伤残军人子女在办理入园时，由枣庄市民政局优抚科提交加盖公章的伤残军人子女名单,证明其伤残军人身份。 | 无依据 | 市教育局 | 取消  通过个人现有证照证明 | 入学（入园） |
| 25 | 房产证明（房产证、购房合同等个人现有证照除外） | 一年级新生报名时要求提供。 | 无依据 | 市教育局 | 取消  通过个人现有证照证明 | 入学 |
| 26 | 水、电、燃气缴费证明 | 一年级新生入学时需要提交水、电、燃气缴费证明。 | 无依据 | 市教育局 | 取消  用个人持有的缴费单据代替 | 入学 |